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所訂立的租賃框架(續訂)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租賃框架(續訂)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並提供相應的配套物業管理服務。租賃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續訂)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每年交易總金額沒有變化，但因執行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按上市規則所設定的持續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當作修改。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根據該準則及租賃框架(續訂)協議，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於租期內的資產承租權應當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須按租賃框架(續訂)協議訂立的租賃每年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據此，租賃框架(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應當按照有關該等房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當作如下修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u>45,984,055.70</u>	<u>30,656,037.14</u>	<u>15,328,018.58</u>

由於租賃框架(續訂)協議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框架(續訂)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